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穩健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2014年10月

黃國鴻先生

總監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免責聲明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若干範疇。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PowerPoint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這些資料可供私人閱覽或在貴商號內閱覽之用。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何重要性？

- 作為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特別組織所訂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缺失可引致嚴重後果，包括香港及持牌法團的聲譽風險。
- 執行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政策、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對於持牌法團履行把關者的角色至關重要。

致力建立健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高級管理層應：

- 建立強而有力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治及文化
- 了解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分配足夠資源以履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
- 執行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加深認識及建立能力，使公司及職員能夠履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

主要問題

- 高級管理層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上的作風？
- 高級管理層有多了解公司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持牌法團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與該等風險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表現如何？
- 持牌法團在執行盡職審查措施（尤其是對包括政治人物在內的高度風險客戶而言）方面的表現如何？
- 持牌法團符合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
- 持牌法團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的責任的情況？
- 持牌法團在加深職員的認識及建立職員的能力，以確保遵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的表現如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和監察有效及以風險為本的打擊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

2014年10月

麥沛邦先生
高級經理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溫智全先生
經理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免責聲明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由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若干範疇。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PowerPoint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這些資料可供私人閱覽或在貴商號內閱覽之用。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目錄

- I. 管治和合規文化
- II. 對政治人物執行盡職審查
- III. 可疑交易的篩查、監察和報告
- IV. 加深認識及建立能力

I. 管治和合規文化



管治和合規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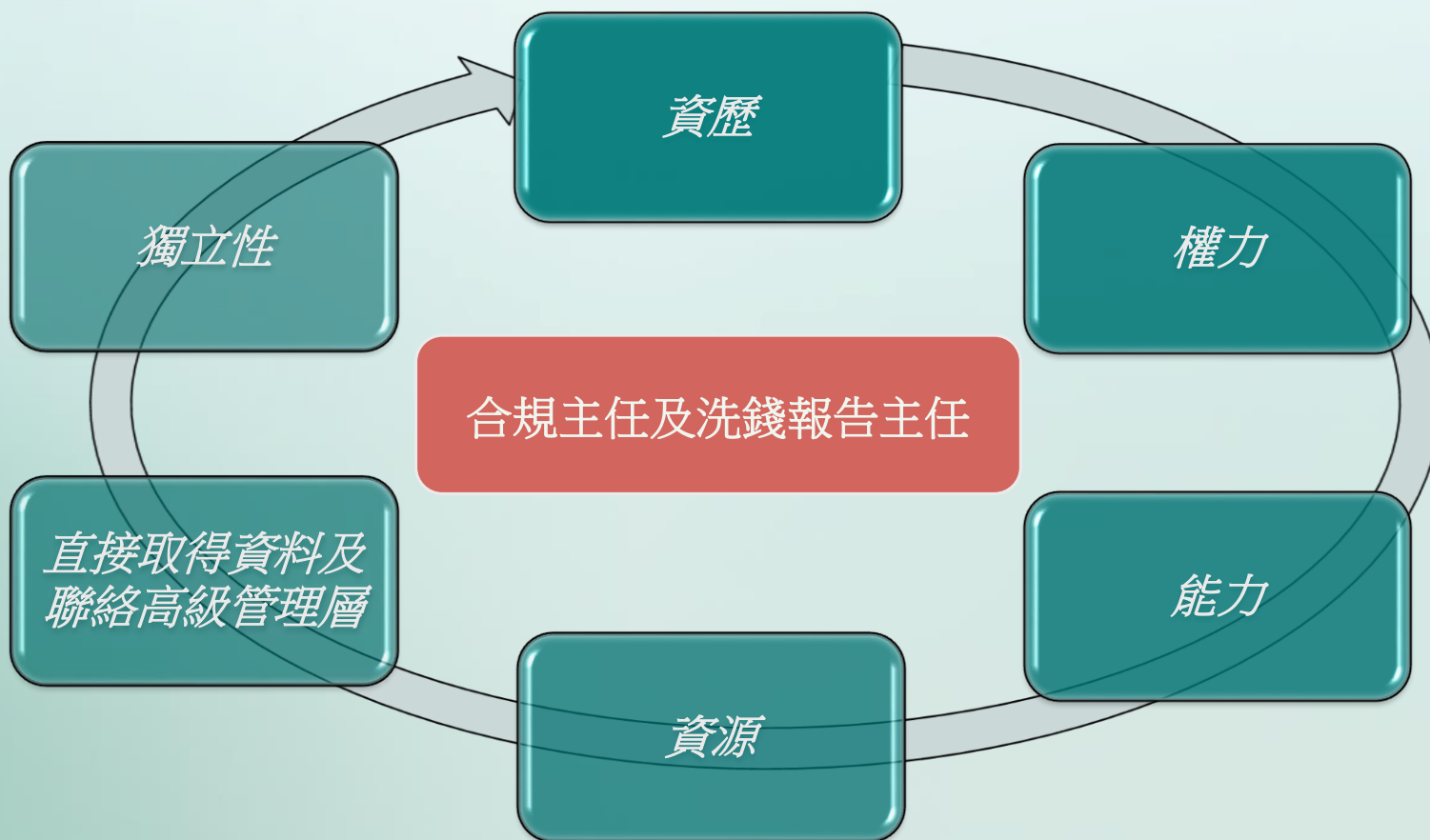
- “高級管理層作風” 非常重要。
-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監管持牌法團及以執行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為己任。
- 高級管理層需要以積極主動的態度來處理操守、文化及行為問題。

管治和合規文化

法規要求

- 委任一名獨立的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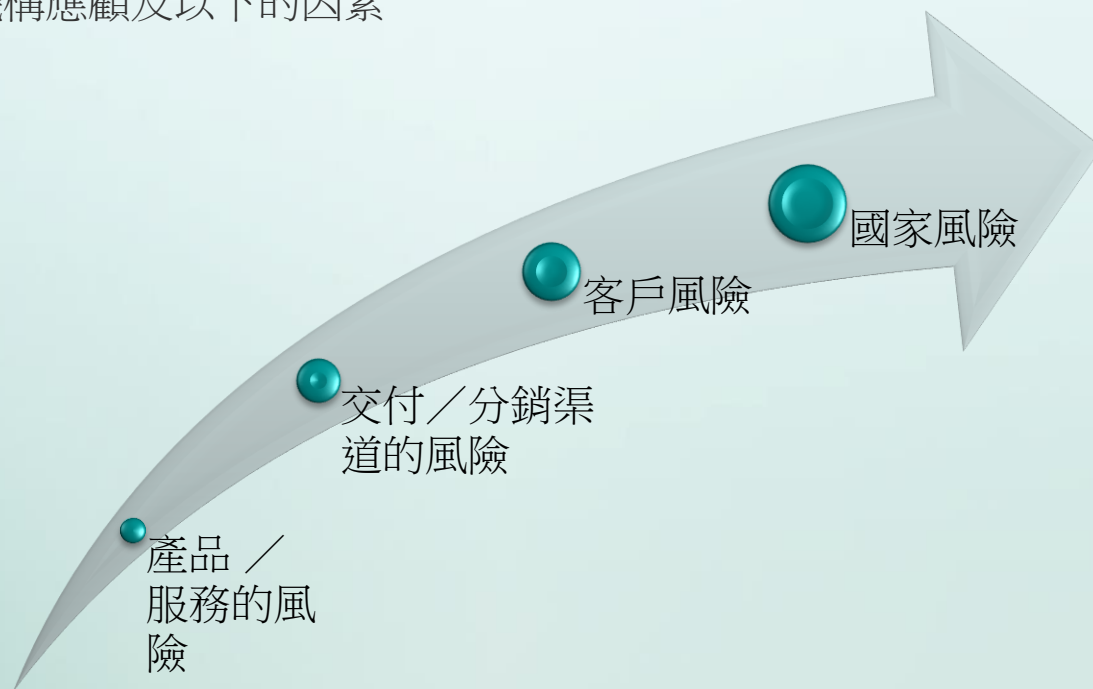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第 2.12 段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法規要求

- 金融機構應顧及以下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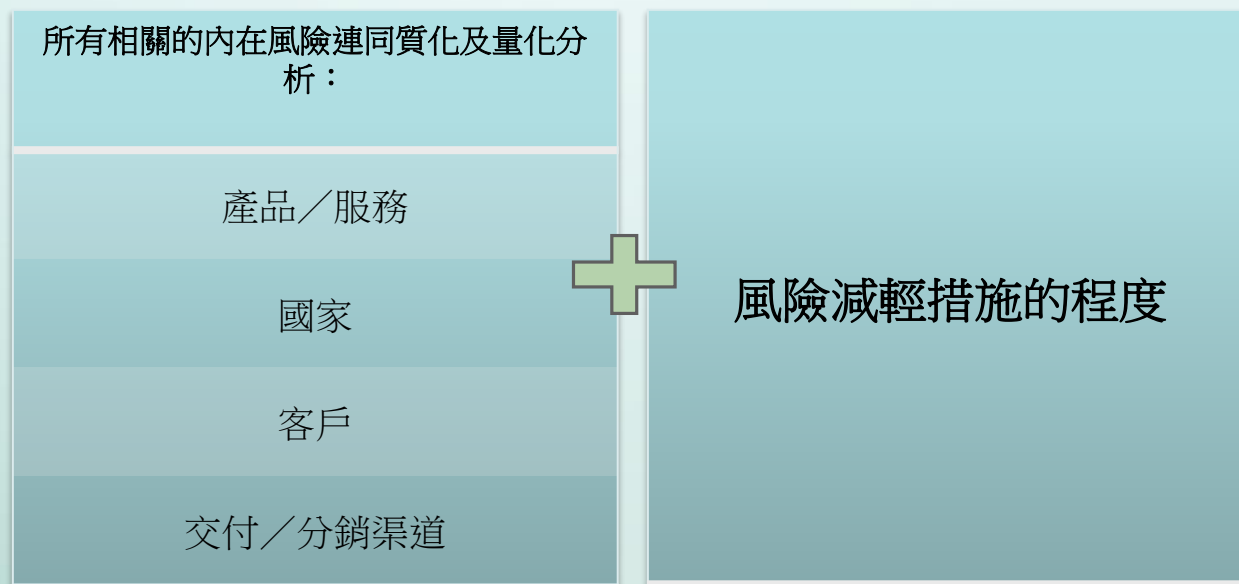


以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指引第 2.2 段

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序

- 全面的風險評估應考慮：



- 不時就風險評估進行覆核，以反映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變動。

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程序

- 雖然並無一套指定的因素或程序，但持牌法團可考慮以下各項：
 - 業務的多元化及複雜程度
 - 目標市場
 - 客戶的類別
 - 持牌法團所涉及到的地理位置／司法管轄區
 - 分銷渠道
 - 新產品或服務
 - 內部審核及監管調查的發現
 - 交易量及規模
- 資料來源可能包括：
 - 內部來源：營運及交易數據
 - 外部來源：特別組織或相關評估機構的相互評估報告及跟進報告，以及跨政府國際組織發表的類型學報告及其他報告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備存紀錄

- 為提升持牌法團所有業務之間的溝通及資訊分享的效用：
 - 董事會
 - 管理層
 - 適當的人員
- 應就風險評估妥善備存紀錄。


II. 對政治人物執行盡職審查

識別政治人物

法規要求

- 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指引第 4.13.9 段；《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 條 *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 條，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1) 條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識別政治人物

不同資料來源：

互聯網搜尋器	效用：	限制：
商業數據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互聯網搜尋器或指定打擊洗錢網站的免費搜尋工具搜尋客戶資料，例如職業或僱傭及其家庭成員的資料• 有助尋找一般相關資料，例如哪些國家禁止某些政治人物持有海外銀行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未必全面及可靠• 或會產生大量與有關客戶無關或無助於斷定客戶是否政治人物的“搜尋結果”
資產披露登記冊		
內部數據庫		
客戶自行作出的聲明		



識別政治人物

不同資料來源：

互聯網搜尋器	效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客戶的姓名及身分資料與已訂閱數據庫所載的姓名清單進行配對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採用的政治人物定義可能不同
商業數據庫		
資產披露登記冊		
內部數據庫		
客戶自行作出的聲明		

識別政治人物

不同資料來源：

互聯網搜尋器	效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案人的姓名及／或職位清單有助斷定客戶是否政治人物• 了解某國家視哪些為重要公職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國家可能沒有相關登記冊• 所用的標準未必符合政治人物的定義
商業數據庫		
資產披露登記冊		
內部數據庫		
客戶自行作出的聲明		

識別政治人物

不同資料來源：

互聯網搜尋器	效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客戶的姓名及身分資料與內部數據庫所載的姓名清單進行配對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料未必全面
商業數據庫		
資產披露登記冊		
內部數據庫		
客戶自行作出的聲明		

識別政治人物

不同資料來源：


互聯網搜尋器	效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直接的方法協助斷定客戶是否政治人物• 取得與現時或過往職業或僱傭有關的資料	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未必確切地知道或了解政治人物的定義• 自行作出的聲明可能屬虛假
商業數據庫		
資產披露登記冊		
內部數據庫		
客戶自行作出的聲明		

對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法規要求

- 當金融機構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應執行下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 c)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就該段關係執行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指引第 4.13.11 段；《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3)(b) 及 10 條 *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 條，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3)(b) 及 10 條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對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b) 確立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 (c)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執行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 為加強管理層監督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應（除其他事項外）：

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有深入的認識

對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有透徹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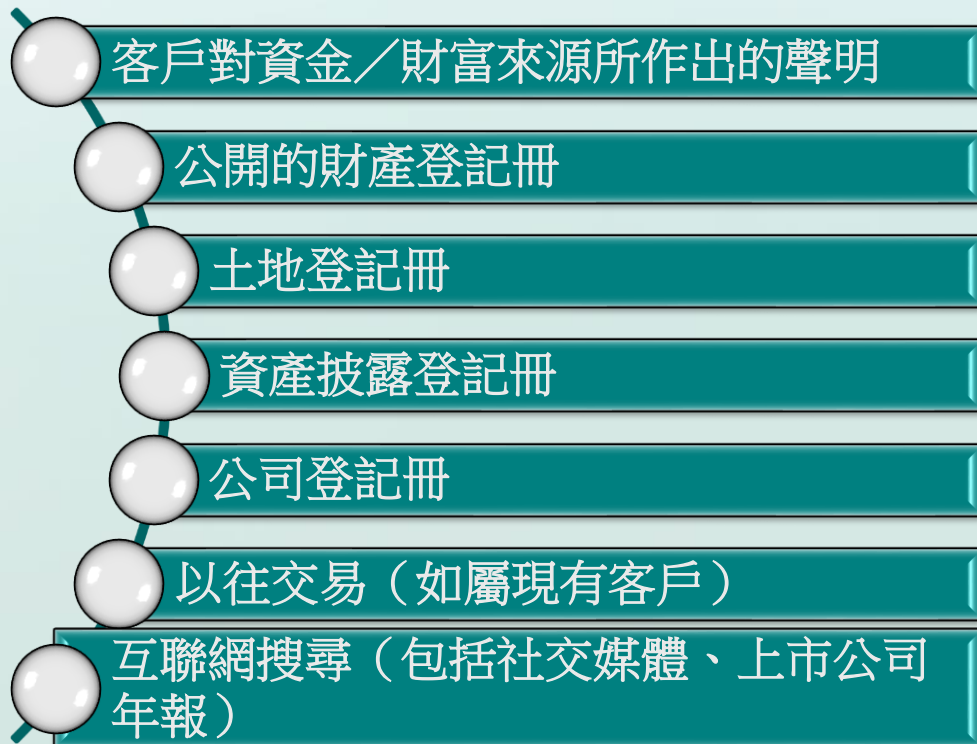
積極參與審批持牌法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之過程

對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b) 確立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 (c)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執行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 目的是確保交易程度及類別符合持牌法團的合理預期

- 確立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資料來源的例子包括（並非巨細無遺）：



對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b) 確立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
 - (c)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執行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 設定合適的預警跡象／指標以識別潛在的可疑交易。例子包括（並非巨細無遺）：

所提供的資料與其他公開資料不符

無法或不願意就進行交易作出解釋

資金在與有關政治人物似乎並無關連的國家之間重覆來回轉移

III. 可疑交易的篩查、監察和報告




可疑交易的篩查和監察

法規要求

- 金融機構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監察客戶的交易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以確保它們與客戶的業務性質、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相符；及
 -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這些都可能顯示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 如發現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金融機構應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目的及情況。這些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

指引第 5.1 (b)、(c) 及 5.10 段；《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b) 及 (c) 條 *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 條，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b) 及 (c) 條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交易監察系統

- 高級管理層應監督系統的執行情況。
- 洗錢報告主任應積極參與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例如定期覆核例外情況報告。
- 相關人員應了解交易監察系統的操作及設定若干參數／門檻的理由。
- 以全面的方式而非按戶口／交易基準監察關係，例如考慮所有相關戶口進行的交易或在某段時間內的交易模式。
- 所用的參數／門檻就其客戶的性質及活動而言屬適當和合理。
- 持牌法團應考慮（除其他因素外）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參照該指引第5.9段），以釐定甚麼是監察交易及活動的最佳方法。

處理警示

- 考慮相關盡職審查資料及交易詳情（例如客戶背景、資金來源、交易模式）及其他證明文件（例如支票副本），以斷定交易是否有可疑
- 確保及時審查警示
 - 清楚制定完成或上報內部報告的時限
 - 監察審查警示所需的時間
- 有足夠文件證明曾進行分析以斷定警示所指明的交易是否屬可疑交易
- 執行清晰的報告程序，為負責處理有關工作的職員在作出內部披露時提供指引（例如，如何及向何人作出報告）

可疑交易指標

- 為有效識別可疑活動，持牌法團應：
 - 顧及其本身的情況，其中包括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指令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
 - 參考指引第7.14、7.39及7.40段及其他相關指引，例如特別組織發表的《就財務機構有關偵察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文件》

以定制合適的可疑交易指標。

可疑交易指標

- 證監會進行監管工作時注意到可能會出現值得懷疑的情況的一些例子：

與無關連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調撥活動

無明顯理由而買賣這些公司的股份，例如以高價購入證券，而其後卻以頗大的蝕讓價賣出該等證券

客戶的財務背景（例如薪金收入、住宅地址等）與大額交易量不符

- 可能會出現有關逃稅的懷疑的情況的例子：

意圖隱瞞有關雙重公民身分的資料

報告可疑交易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如有人：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或

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

即屬犯罪。

-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融機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報告可疑交易

- 提供充分的有關客戶背景及交易的詳情資料，包括：
 - 客戶身分資料
 - 職業或僱傭
 - 已知財務狀況摘要
 - 交易金額、日期及類別
- 就所識別的可疑交易提供理據
- 終止業務的跡象
- 所提供的資料應組織良好、清晰易明
- 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IV. 加深認識及建立能力

加深認識及建立能力

- 職員應就其執行特定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務所需知識接受相關培訓
- 培訓內容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
 - 持牌法團的產品及服務可如何被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利用
 - 相關法規要求
 - 持牌法團減低風險（包括可能會產生可疑交易的情況）的政策及程序
- 在提供培訓後進行測驗，測試職員對公司政策及程序的理解，以確保培訓的效用。

加深認識及建立能力

- 培訓內容應切合職員的特定職能。例子包括（並非巨細無遺）：
 - 前線職員
 - 在持牌法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方面，這類職員作為與潛在洗錢人的第一個接觸點的重要性
 - 持牌法團在相關規定方面的政策及程序，而這些規定是與這類職員的職責相關的
 - 可能出現可疑交易的情況，例如客戶經常以高價購入證券，而其後卻以頗大的蝕讓價賣出該等證券
 - 後勤職員
 - 客戶核實及相關處理程序的適當培訓
 - 識別不尋常活動，例如與無關連、未經核實或難以核實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的調度或支票付款往來等

加深認識及建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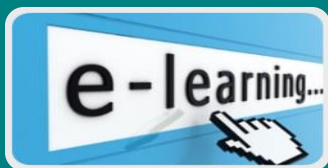
- 培訓模式的例子包括（並非巨細無遺）：



課堂培訓



定期會議／簡報會



網上學習系統



相關錄影帶

謝謝

